台州市企业（个人）广告设置场所信息承诺书

|  |  |
| --- | --- |
| 企业名称(经营者姓名) |  |
| 场所地址 |  |
| 房屋情况说明 |  该房屋为（□商业性 □住宅 □其他 ）用房，面积为 m²，其产权所有人为 ，产权人联系电话 。 本人（单位）以（□租赁 □购买 □其他 ）方式取得使用权，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
| **本人对所填写的信息作出以下承诺：**1、申请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因虚报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设，无违章搭建的情况。3、如房屋为租赁用房，承租期满或中途搬迁，申请人承诺及时清理广告设施，恢复原貌。4、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广告管理工作，落实广告安全和维护工作，并自觉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5、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所有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到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因申请人承诺不实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